

臺中市政府 115 年第 2 次永續低碳城市及氣候變遷 因應推動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新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主任委員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陳俐蓓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柒、歷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編號 1-有關辦理企業之公共區域綠能節電改善之認養規劃：本案持續列管
- 二、編號 2-有關光電三倍增推動機制：請經發局針對盤點出光電案場持續追蹤，並於中央公告離岸風場招標後提供行政程序協助，以早日達成 119 年再生能源目標，本案持續列管。
- 三、編號 3-有關民間綠能屋頂設計獎勵機制：內政部國土署於 115 年 8 月 1 日公布之《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請相關審查單位在建築審查時要求新案預留光電管線，以符合中央法規，請都發局函轉各局處單位知悉；考量屋頂層面積有限，且依法須設置 1/3 綠化，請都發局洽建築師公會諮詢光電計算方式及所需面積大小，或研擬相關替代方案，解決屋頂空間不足之課題；請各機關在興建新廳舍或審查相關計畫時，亦可評估立面（牆面）太陽光電建置可行性，本案持續列管。
- 四、編號 4-有關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及相關子法訂定進度：本案持續列管。
- 五、編號 5-有關臺中市溫室氣體減量 KPI 及策略報告：本案持續列管。

六、編號 6-有關自願減量推動專案：環境部已於 115 年 7 月 14 日公布「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請環保局瞭解環境部如何運用這筆碳費（約為 49.6 億元），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本府各局處應積極爭取經費，以挹注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調適工作，本案持續列管。

七、編號 7-有關第二階段各級學校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請各單位依限完成填報，本案持續列管。

八、編號 8-有關修訂第三期「臺中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本案持續列管。

捌、提案討論：

一、案由一：有關「臺中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114 年成果報告」及「臺中市 114 年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依規定於環境部「氣候資訊公開平臺」網站公開。

二、案由二：有關訂定「臺中市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一）請各局處配合永續低碳辦公室修正「臺中市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後依規定報請環境部核定並對外公開。

（二）請各局處辦理市政宣導及政策推廣時，應融入健康、安全、性別平等與幸福感等永續理念，將官方數據轉化為貼近市民感受之論述，強化市民對市政施政之認同；請永續低碳辦公室研議將永續淨零宣導成效納入機關管考及獎勵機制；另請提供本市 2025 年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 3.0 予本會外聘委員參閱。

捌、散會：（下午 5 時）